

日月潭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事項

105 年 7 月 8 日觀潭管字第 1050300533 號公告訂定

113 年 10 月 21 日觀潭管字第 11303006411 號公告修正

一、本公告所稱日月潭水域係指經濟部 101 年 2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01130 號公告之日月潭水庫「申請許可活動蓄水域」範圍（附圖圖例紅色部分除外）。於日月潭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應遵守「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」及本公告事項之規定。

二、分區限制事項：

（一）活動種類：除水上腳踏車允許使用 3 節以下綠能輔助動力（應取得浮具管理單位許可文件）外，其餘種類限制僅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3 條所指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，如：手划船、獨木舟、風浪板及立式划槳等。

（二）活動範圍僅限以下水域（如附圖）：

1. 朝霧水域：自朝霧碼頭(A 點，N23°52.069 E120°54.973)及文武廟峽角（B 點，N23°52.093 E120°55.564）連線以北範圍。
 2. 磐石水域：自纜車站東南側角落（C 點，N23°51.081 E120°56.066）及伊達邵碼頭八角亭東北側端點（D 點，N23°50.991 E120°55.777）連線以南範圍。
 3. 聖愛水域：以 E、F 點連線以南範圍（E 點，N23°51.162 E120°55.258；（F 點，N23°51.033 E120°55.105）。
 4. 月潭水域：自玄光碼頭（G 點，N23°51.136 E120°54.740）及育樂亭（H 點，N23°51.689 E120°54.440）連線以西範圍，含北旦地區水域，不含經濟部公告之「限制活動蓄水域」範圍。
- （三）活動時間：每日上午 5 時至下午 5 時。
- （四）前二款劃設範圍、時間以外，除緊急救難、執行公務所必需或經申請核准者外，禁止從

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
- 三、遇風災、水災、震災或其他天然災害，經南投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時，暫停日月潭水域遊憩活動。
- 四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- 五、本處 111 年 9 月 8 日觀潭管字第 11103019301 號公告內容，停止適用。